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03 113年度訴字第431號

04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溫浚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3 第12318號、113年度偵字第2725、592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
14 度偵緝字第722號、112年度偵字第82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15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
16 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乙○○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主
19 文」欄所示之刑。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
22 1年2、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
23 暱稱為「7」、「陳文杰」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
24 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
25 歲之人），乙○○先提供名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以下稱渣打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27 000000號帳戶（以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供該詐欺集團作為
28 收受詐欺款項後，層轉製造斷點之下層帳戶之用外，並於11
29 1年4月間某日，從中引介鍾怡君將帳戶資料交予「陳文
30 杰」，並陪同鍾怡君前往臺北市某飯店，交付鍾怡君名下臺
31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鍾怡君臺灣

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雙證件予「陳文杰」。乙○○將上開名下渣打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及系爭鍾怡君臺灣銀行帳戶後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後，乙○○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分別於附表一、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匯款金額」交付至附表一、二所示「匯入帳戶(第一層)」內，並經詐欺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分別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帳戶詳如附表一、二所示)，乙○○復依集團指示領取其名下之渣打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予「陳文杰」(如附表一編號1、2)，或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再轉匯至第四層帳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並依集團指示陪同鍾怡君領取匯入系爭鍾怡君臺灣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予「陳文杰」或轉匯到指定帳戶內(詳如附表二編號1、2)，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本案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中與其有關之第3條第1項規定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該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3條規定關於加重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欺，詐欺總金額合計5百萬元以上之情形，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而提高相關法定刑。另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然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均未達500萬元，且無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之情形。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112年5月31日之修正僅增列第4款，均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3.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最新1次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處1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而被告於偵查（見偵2725卷第34頁）及本院均坦承犯
11 行，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有何報酬或利益之情形（詳
12 後述沒收部分），即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均符合
13 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則其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
14 「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
15 月以下」，而以新法有利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3、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之洗錢罪；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係以本案
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附卷可參，依上說明，應以本案首次犯行即附表三編號4犯
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就附表三編號4部分係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公
訴意旨、追加起訴意旨雖漏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然此部分顯為起訴事實所及，並經本院給予被告充分防
禦機會，見本院368卷第130至131頁）、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3部分，與「7」、「陳文杰」及所屬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犯，另就附表三編號4至5部分，與鍾怡君、「7」、「陳文

01 「杰」及所屬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亦為共同正犯。而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
03 犯上開各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5
05 罪（5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8 ①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15 後之規定。

16 ②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犯行，業均於偵查、本院坦承犯
17 行，且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沒收部分），爰依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2.至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
20 犯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
21 罪組織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22 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
23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24 酌。**

25 **(五)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
27 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
28 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
29 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
30 匿其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
31 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宥恕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提供帳戶、收集帳戶、提領轉匯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368卷第132頁），並參酌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368卷第63至67、77頁，本院431卷第65至69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又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其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酌，附此敘明。

(六)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之。上揭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94號判決意旨）。查本案被告於本院陳述尚未拿到約定之報酬，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不予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

(二)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或陪同鍾怡君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後，隨即將所提領之款項悉數轉交上手，又被告依指示將其所有帳戶內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後，則該等款項即已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卷內事證復不足認定被告對該等財產有何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王祥鑫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第一層)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第二層)，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第三層)，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提領方式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江金燕 (提告)	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 以暱稱「張鵬」透過 LINE勸誘江金燕加入 英皇集團網站投資黃 金，使江金燕陷於錯 誤而匯款。	帳戶： 111年4月7日14時46分許 金額： 2,710,000 (匯款)	帳戶： 柯智凱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元金額： 2,710,000元	帳戶： 溫俊佑所有之渣 打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時間： 111年4月7日 22時1分52秒許 (依上列乙○○ 帳戶交易明細更 正時間)		溫俊佑		時間： 111年4月7日 金額： 50,000元

					<u>金額：</u> 50,000			
2	丙○○ (提告)	於111年4月間以LINE 暱稱「詩涵 Cindy」、「匯豐中華」 林家豪勸誘丙○○加入網站投資股票，使 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間： 111年5月9日9時44分9秒許 (依右列陳裕森帳戶交易明細更正時間)	帳戶： 陳裕森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帳戶： 賢豪商行（負責人黃霏）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 溫俊佑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溫俊佑	網銀轉帳及臨櫃提款
				<u>金額：</u> 130,000元	<u>時間：</u> 111年5月9日10時0分53秒 (依上列乙○○帳戶交易明細更正時間)	<u>金額：</u> 505,000元	<u>時間：</u> 111年5月9日10時52分51秒 (依上列賢豪商行帳戶交易明細更正時間)	<u>金額：</u> 33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第一層）、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第二層），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帳戶（第三層），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吳國華 (提告)	於111年3月初某日透過電話推銷加入LINE 「鄭華學苑」投資群組，由暱稱「芷涵」 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使吳國華 下載「匯豐中華」APP，並受「匯豐中華」 林家豪之人遊說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間： 11年5月6日11時27分1秒許 (依右列陳裕森帳戶交易明細更正時間)	帳戶： 陳裕森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帳戶： 賢豪商行（負責人黃霏）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 鍾怡君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6日 15時23分 轉帳 2,000,000元
2	田有耕 (提告)	於111年4月13日以LINE暱稱「Tracy」為 好友，向被害人佯稱	時間： 111年5月9日11時18分32秒	帳戶： 陳裕森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帳戶： 賢豪商行（負責人黃霏）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帳戶： 鍾怡君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鍾怡君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111年5月9日 15時23分 1,000,000元

(續上頁)

01

		可投資股票獲利，使 田有耕下載「匯豐中 華」APP，並受「匯 豐中華-林家豪」之 人遊說陷於錯誤而匯 款。	(依右列陳裕森 帳戶交易明細更 正時間) 金額： 140,000元	000000號帳戶 金額： 140,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時間： 111年5月9日 13時42分45秒 (依上列賢豪商 行帳戶交易明細 更正時間) 金額： 260,000元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時間： 111年5月9日 14時18分57秒許 (依上列鍾怡君 帳戶交易明細更 正時間) 金額： 1,728,000元			
--	--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附表一編號3	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二編號1	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附表二編號2	乙○○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